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下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：

关于新聘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聘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周利国：_____ 杨松令：_____

2020年12月7日